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內幕消息

- I.可能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及意向協議；**  
**II.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及**  
**III.H股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A股暫停買賣及H股短暫停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與蜀道創投訂立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實現，預期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蜀道投資(持有1,035,915,462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47.90%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87%)及183,064,2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20.45%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9%)，總計1,218,979,6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61%)。蜀道資本由蜀道投資全資擁有，蜀道資本持有蜀道創投的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蜀道創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實現，預期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蜀道投資持有1,035,915,462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47.90%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87%)及183,064,2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20.45%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9%)，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861%。

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實現，預期緊隨該事項完成後，蜀道投資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將增加2%以上。因此，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蜀道投資將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

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擬將以(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的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且該等條件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最少75%親身或受委代表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50%以上親身或受委代表獨立投票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倘未獲得清洗豁免或倘清洗豁免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H股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自2024年8月1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告的發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8月6日上午九時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收購守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A股暫停買賣及H股短暫停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與蜀道創投訂立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協議。

## 意向協議

意向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3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及  
(2) 蜀道創投，作為潛在賣方

## 標的及對價

根據意向協議，本公司籌劃收購蜀道創投所持有的荊宜高速公司的85%股權，對價為：(i)本公司發行新A股，及(ii)本公司向蜀道創投支付部分現金對價。訂約方亦同意：(i)持續溝通建議收購事項的具體方案，以及在協商確定最終的方案後簽訂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正式協議；及(ii)盡快完成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盡職調查、審計、估值等各項工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實施方案取決於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意向協議概述了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的意向，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訂約方於建議收購事項下的具體權利及義務應受正式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倘訂約方未能在意向協議日期後3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則意向協議自動終止。

## **有關意向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及拓展沿線路衍經濟的傳統核心主業，同時培育發展以「充電、電池銀行+換電、氫能源」為主的綠色能源產業。

### **蜀道創投(蜀道投資集團成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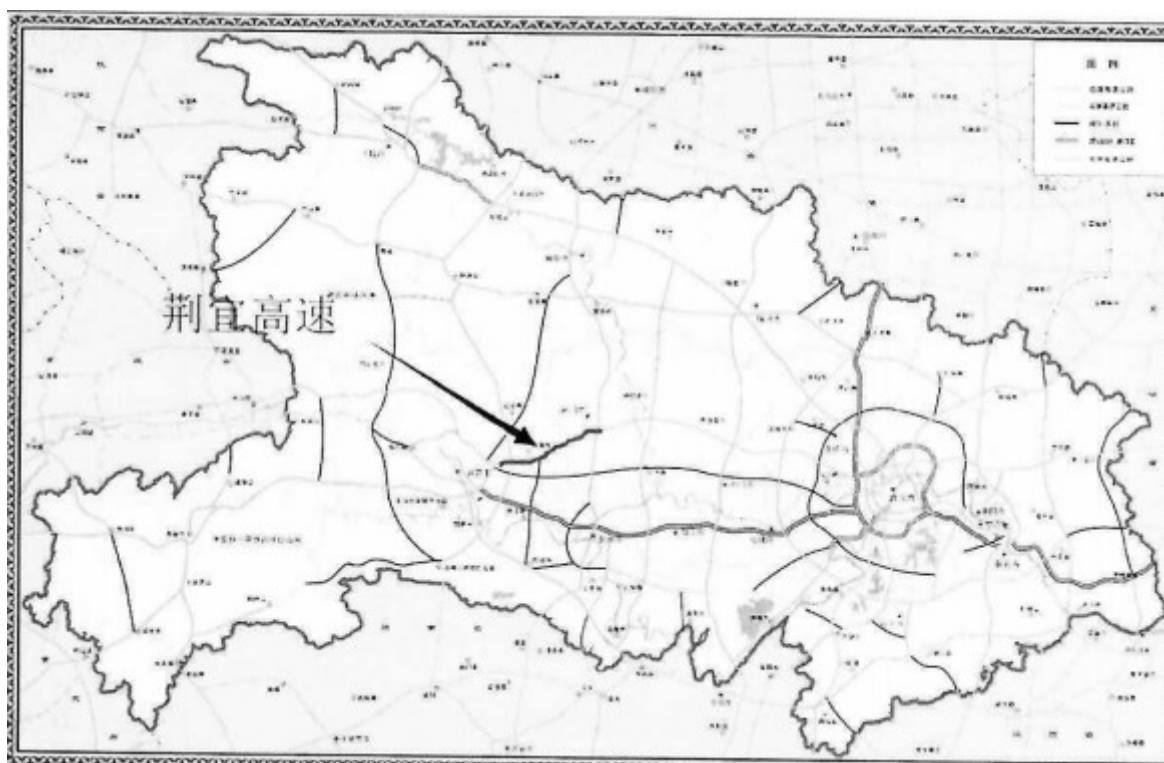
蜀道創投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項目投資、創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與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1)蜀道資本持有蜀道創投的100%股權；及(2)蜀道資本由蜀道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股100%。具體而言，蜀道投資自身、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蜀道資本46.1553%、51%及2.8447%的股權，且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均由蜀道投資全資擁有)。

### **有關荊宜高速公司的資料**

荊宜高速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荊宜高速公司為蜀道創投持股85%的附屬公司。荊宜高速公司主要業務為荊宜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經營、管理。

荊宜高速公司目前擁有荊宜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荊宜高速公路位於中國湖北省，是經國務院批准、交通部頒佈的「國家高速公路網規劃」中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的重要組成部分。荊宜高速公路全長94.998公里，東起荊門市鄭家沖，與湖北武荊高速公路和襄荊高速相接，西至宜昌市高家店，與漢宜高速和宜昌長江大橋相連。荊宜高速公路途經東寶、掇刀、當陽、夷陵、猇亭五個縣(市、區)，橫跨荊門、宜昌兩個地市，沿線連接宜巴高速、保宜高速、宜張高速，是通往襄陽、張家界、巴東、成都等地區的重要樞紐公路。

荊宜高速公路的地理位置如下圖所示，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荊宜高速公司由蜀道創投持股85%，由金浩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5%。金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後，荊宜高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股85%的附屬公司。

##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公路網絡，符合本公司進一步強化對優質路網資源控制的戰略性考慮，有利於壯大交通主業，助力本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更好的發揮產業間的規模效應和協同效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實現，預期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蜀道投資(持有1,035,915,462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47.90%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87%)及183,064,2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20.45%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9%)，總計1,218,979,6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61%)。蜀道資本由蜀道投資全資擁有，蜀道資本持有蜀道創投的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蜀道創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實現，預期其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蜀道投資持有1,035,915,462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47.90%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87%)及183,064,2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20.45%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9%)，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861%。

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實現，預期緊隨該事項完成後，蜀道投資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將增加2%以上。因此，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蜀道投資將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

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擬將以(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的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且該等條件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最少75%親身或受委代表獨立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50%以上親身或受委代表獨立投票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倘未獲得清洗豁免或倘清洗豁免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暫停A股買賣**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為確保消息的公平披露、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避免上交所上市的A股股價的異常變動，本公司向上交所申請後，A股買賣將自2024年8月1日起暫停。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實現)，並將適時刊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為保證公平信息披露，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公司股價異常波動，本公司與蜀道創投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協議，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A股於上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4日(即自暫停A股於上交所買賣日期起10個上交所交易日)前申請恢復A股買賣。

## **H股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自2024年8月1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告的發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8月6日上午九時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買賣。

## **每月更新**

每月將刊發公告載列建議收購事項的進度，直至就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並根據收購守則申請清洗豁免的確實意向，或就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且不申請清洗豁免作出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作公告。

## 一般事項

關於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意向協議在性質上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概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將得以實現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有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商後方可作實，而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倘得以實現)將取決於正式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意向協議」	指	訂約方於2024年7月31日簽署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與蜀道(四川)創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之意向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號：00107)上市及買賣及其A股於上交所(股票代號：601107)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正式協議」	指	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其中將載列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機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荊宜高速公司」	指	湖北荊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蜀道創投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籌劃發行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蜀道創投所持有的荊宜高速公司85%股權之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蜀道資本」	指	蜀道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蜀道創投」	指	蜀道(四川)創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蜀道投資」	指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注釋1就蜀道投資因根據建議收購事項發行新A股作為對價的一部分而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2024年8月5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及馬永菡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張清華先生及周華先生。

本公司全部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